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3民初4213号

石海卫：本院受理原告钟水娣与被告石海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石海卫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钟水娣偿还借款本金及返还占用资金共计464380元和支付利息（利息以46438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钟水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132元（原告钟水娣已预交4132元），由被告石海卫负担4132元，被告石海卫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缴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原告钟水娣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132元，可向本院申请退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